关于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定 的工作汇报

11月25日,市编办下发了《关于加快县乡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11月30日前,完成区直部门权责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编制工作,12月10日前以编委名义印发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根据文件精神和市编办要求,我办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新一轮的权责清单制定工作,现把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接到市编办通知后,我办立即向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下发《关于上报本部门最新权责清单的通知》。制定了工作时间节点,并要求区直各单位以2017年制定的1278项权力清单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三定"规定和市直单位的2019年权力清单调整情况为依据,对本部门权力清单进行依法调整。

(一)各单位进行自查清理

参照市直各部门的权责清单事项,区直各单位、各乡 镇街道全面梳理行政职权,逐条逐项分类登记,编制行政 职权目录,填写附件中的各类表格并整理详细的依据材 料。

(二) 审核确认

区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将各类表格及对应的依据材料报送区委编办,编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反馈给各个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分别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由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进一步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研究论证,形成最终的华龙区权责清单目录。

(三)公布清单阶段

经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审核确认后通过政府网站、部 门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目录。

二、区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6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责事项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推动党政机构全面正确履职尽责,经过对区直部门承担的权责事项全面梳理,决定取消299项、新列入968项、合并4项、拆分3项、更名5项、调整职权类别1项、机构改革划转53项。调整后,共保留行政职权1859项,其中:行政许可89项、行政处罚1370项、行政强制77项、行政检查83项、行政确认35项、行政给付29项、行政征收8项、其他职权169项。涉及28个区直部门。(2017年华龙区保留权责事项1278项,2019年取消了299项,国土、环保因垂直不再列入清单减少63

项,房地产管理局、农机局、粮食局因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改革不再列入清单减少28项,新增968项,合并拆分调整增加3项。1278-299-63-28+968+3=1859)

三、乡镇和街道权责清单目录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80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责事项同乡镇街道机构编制方案有机衔接,推动全面正确履职尽责,参照省定"乡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经过全面梳理,形成了华龙区乡镇街道权责事项目录。

保留乡镇权责事项共 71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8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裁决 4 项、其他职权 47 项。

保留街道权责事项共 37 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1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2项、 其他职权29 项。

四、向乡镇街道下放社会管理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 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中共濮阳市委办 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乡镇机构改革 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8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 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 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9〕13号)文件规定,结合乡镇街道工作实际,第一批下放22项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为行政处罚类。涉及区住建局2项、区卫健委1项、区文广旅体局2项、区城市管理局17项。

五、后续工作要求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办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权力,没有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区直各部门、各乡镇办权责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权责事项,要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整:行政权力(责任)事项新增、取消、下放或者变更的,由行政权力实施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区委编办初审、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以后以区委编办文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